

二、报价

安徽省物价局、财政厅《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关于发布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皖价服[2010]151号）的收费基础上乘以成交费率。我单位报价单价（费率）68%。

上述价格包括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、责任、义务等支出。

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： 芜湖成诚资产评估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